

長榮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 | |
|-----------|------------------------------------|
| 98.05.07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 98.06.10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 105.08.24 | 105-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5.10.03 | 105-1-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6.12.07 | 10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6.12.18 | 106-1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04.20 |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需要，訂定「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其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約聘專案講師、約聘專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型分為培力型與教學型。

培力型專案教師應從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得超授鐘點，參與行政服務工作者另依本校相關規定扣除行政職務減授鐘點，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以十四小時為上限；教學型專案教師僅從事教學及其相關服務工作，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培力型專案教師聘期滿二年者，得轉任編制內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不得轉任編制內教師。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需要擬聘專案教師時，應在各該系、所、中心教師員額內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程序。

第四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案教師，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進用。

第五條 專案教師非屬本校編制內員額，其契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續約以一年為限，其情形特殊者得陳請校長同意續約之。

第六條 專案教師續約時應辦理績效評量，其結果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約案審議之參酌依據。

培力型專案教師之績效評量應包含專案教師自評、教學績效評量、行政服務績效評量及總體績效評量，並召開校級績效評量會議進行綜合評定。績效評量總分達七十五分者為通過推薦續約。

教學型專案教師之績效評量應包含專案教師自評、教學績效評量及教學相關服務績效評量，並召開校級績效評量會議進行綜合評定。績效評量總分達八十五分者為通過推薦續約。

前二項之校級績效評量會議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人資長、專案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服務單位一二級主管擔任；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

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績效評量得依其聘任需求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約聘專案講師及約聘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績效評量由其所屬教學單位逕行辦理，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培力型專案教師於二年契約期滿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者，得由聘任單位提出申請，轉任編制內教師。聘任單位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該專案教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由該專案教師檢附未來二年發展規劃，作為轉任案審議之參酌依據。

培力型專案教師二年契約期滿，未獲所屬聘任單位提出申請轉任編制內教師，或經提出申請未通過轉任者，本校即行終止契約。本辦法修正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

第一項轉任編制內教師之規定，約聘專案講師及約聘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不適用之。

第八條 培力型專案教師依前條規定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審查後，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案教師聘任期間之年資，於重新聘任後不予採計，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九條 專案教師之契約期間、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予以解約，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